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概不構成亦非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本公佈所指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

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不擬發佈、刊發或派發至美利堅合眾國或如此作為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美利堅合眾國或上述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信義汽車玻璃企業

建議分拆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上市

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及

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數目

董事會茲提述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的目的是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分拆及上市的經更新資料。

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本公司授出的現有購股權，股份數目增加6,000股至3,880,903,699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只列有一名註冊地址位於菲律賓的信義玻璃海外股東。

根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ChinaClear持有20,36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52%。

董事謹此強調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a)聯交所批准分拆；(b)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的招股章程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正式完成；及(c)上市科批准已發行的信義企業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的招股章程所述可能發行的信義企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其後並無於信義企業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被撤銷方可作實。

概無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獲授出，或於何時進行或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分拆的進一步公佈。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和董事會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明白我們無法確保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獲授出，或於何時進行或授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刊發。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的目的是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分拆及上市的經更新資料。

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3,880,897,699股股份。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本公司授出的現有購股權，股份數目增加6,000股至3,880,903,699股。基於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分派一股信義企業股份的分派比例，信義企業股份數目由485,112,212.38股信義企業股份增加750股信義企業股份至485,112,962.38股信義企業股份。

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數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只列有一名註冊地址位於菲律賓的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得到的法律意見，向該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分派信義企業股份將不會違反菲律賓的適用證券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已決定向該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分派信義企業股份。

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除一名註冊地址位於菲律賓的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外，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其他信義玻璃海外股東。由於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並無其他信義玻璃海外股東，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將無權收取銷售信義企業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根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ChinaClear持有20,36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52%。ChinaClear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董事會已獲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如於信義

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持有股份，則可透過 ChinaClear 根據信義玻璃分派獲取信義企業股份。此外，根據信義玻璃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有關滬港通的常見問題系列 29，其於 ChinaClear 的股票戶口獲存入信義企業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 ChinaClear 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僅可根據滬港通在聯交所銷售有關股份，惟不可購買信義企業股份，原因是信義企業股份並非滬港通的合資格證券之一。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 ChinaClear 規定的後勤安排的詳情徵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商、託管商、代名人或 ChinaClear 參與者）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分拆及上市的重要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a) 聯交所批准分拆；(b) 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的招股章程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正式完成；及 (c)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的信義企業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的招股章程所述可能發行的信義企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其後並無於信義企業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被撤銷方可作實。

概無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獲授出，或於何時進行或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分拆的進一步公佈。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和董事會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明白我們無法確保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獲授出,或於何時進行或授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 銅紫荊星章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